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07日至2026年05月06日止。

第 8636114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7日

商 标

尘光

申 请 人 吴文玲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彩虹城彩虹豪庭2幢1单元2601室

代理机构 小呱子（苏州）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包装容器；金属标示牌；普通金属艺术品